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鼓勵優秀學生入學本校獎勵辦法

98年8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提升本校入學學生素質，並能持續用功，爭取佳績，進而考上優秀的大學。

二、適用對象：98學年度入學之本校高中一年級新生。

三、獎助標準：

1、錄取本校學生基測PR值只要達到下列標準，將頒發對應獎助金額，但請領時，一切以基測成績單所列示總分之對應PR值為請領依據，且申請時須附基測成績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十萬	八萬	六萬	五萬	四萬	二萬
普通科	95	90	85	83	80	75
資料處理科	90	85	80	75	73	70
電子科	90	85	80	75	70	65
機械科	90	85	80	75	70	65
續領標準	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 PR 值 85 以上或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 PR 值 80 以上或 學業成績平均達 78 分以上		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 PR 值 75 以上者或 學業成績平均達 76 分以上	

2、續領標準中，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為基本必須通過之門檻，PR 值或學業成績平均只要擇一標準通過即可於下一學期續領同一額度之獎助學金。

3、**如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則取消上述獎助學金。三年中，如因故退、休、轉學者，應將所領之入學獎助學金全數繳回給學校。**

四、注意事項：

(一)、具有請領本校入學成績優良獎助金資格，但不具有弱勢學生身分者(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特殊境遇子女)，該獎助金依上述各款金額全額核給。

(二)、具有請領本校入學成績優良獎助金資格，且同時亦具備弱勢學生身分者(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特殊境遇子女)，僅能就優秀入學獎學金與教育局補助相關之弱勢學生身分獎助金擇額度較高者請領：

1、選擇申請優秀入學獎學金者：

同學仍應完成教育部補助之請領手續，再由學校補足上述優良學生獎助金額度之差額，惟同時具備兩種身分者，可依本校甲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項七第3款，得再申請晚輔導以及暑期輔導費用減免。

2、選擇申請教育局補助相關之弱勢學生身分獎助金者：

除完成教育部補助之請領手續外，另得依本校甲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項五各款，再申請校內相關費用補助。

(三)、入學獎助學金或品學兼優獎學金每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領。

(四)、領取本獎學金，需配合學校參加晚輔導及暑期輔導。

五、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